

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机制保障

目录

一、工作室章程	2
二、例会制度	5
三、学习制度	5
四、研讨制度	5
五、考核制度	6
六、档案管理	6
七、财务制度	6

一、工作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泸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布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及印发 2021-2023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县教体函〔2021〕79 号）要求，成立“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

第二条 为深入落实“专业引领、同伴互助、交流研讨、共同发展”的宗旨，确保工作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订本工作室章程。

第二章 工作室名称、性质和目标

第三条 工作室名称：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

第四条 工作室性质：打造泸县初中历史教育共同体，以“专业引领、同伴互助、交流研讨、共同发展”为宗旨，以教育科研为先导，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以网络交流为载体，融科学性、实践性、研究性于一体的研修团队。

第五条 工作室目标：

总目标：打造一支队伍，带动一门学科，结出一批成果，建设一批资源，辐射一个区域。具体目标：在名师引领下，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指导下，聚焦课堂，以教学专题研究为主要内容，以示范辐射为价值追求，努力将工作室建成名师成长的摇篮、热点问题研究的中心、优质资源整合的基地、优秀成果展示的平台，以点带面，促进泸县初中历史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条 工作室以“工作即学习、教学即研究、问题即专题、成长即成果”为研修理念，以主题研究为切入点，走内涵发展道路。

第七条 工作室主要采取参与式研讨的方式，工作室成员围绕主题，轮流主持。

第八条 工作室思想理念：携手共进。

第九条 工作室口号：虚心好学，提升自我。

第十条 工作室誓词：我自愿加入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自觉担负立德树人重任，我庄严宣誓：团结协作，务实创新；学思并重，研行合一；服从安排，完成任务；虚心好学，提升自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十一条 工作室以挂牌学校为研修基地校。

第十二条 工作室实行领衔人负责制，设学术秘书组、宣传组、开发组、教学研究管理组、课程资源研发组。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按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工作室领衔人审核同意的程序产生。

第十四条 工作室聘请县内外名师、专家为工作室导师，为工作室提供技术和理论上的引领。

第四章 工作室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工作室成员享受以下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参加工作室的各种研修活动。
- 3.优先获得和使用工作室的有关资源。
- 4.优先获得工作室对自身专业发展提高的帮助和支持。
- 5.有权对工作室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 6.入室自愿，退室自由。

第十六条 工作室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引领教师成长。工作室每年开设公开课或教育热点、难点论坛或讲座。工作室成员有承担公开课及讲座的义务。

2.引领教学改革。在教学实践中引领教学改革、研究课堂教学，为课堂教学改革提供成功案例。

3.承担课题研究。工作室成员应主持或与其他成员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力争每年有一篇论文在县级以上交流获奖或发表。

4.上传共享资源。工作室成员每年应在工作室交流平台上传一定数量的教育教学资源。

5.支持校本研训活动。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学科的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活动，并在校本研训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动将工作室活动融入学校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之中。

第十七条 工作室成员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室。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工作室实行任期制，三年为一个周期。

第十九条 工作室有自己的工作室标志。

第二十条 工作室有自己的印章，用于向工作室成员发放活动证书。

第二十一条 领衔人职责：

1. 领衔人要根据学员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每个学员的培养目标，对学员实施全程指导。

2. 定期举行“工作室”成员工作例会和主题研讨活动。

3. 每学年初制定书面计划，年末进行总结。每期两次以上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并在全校进行交流。

4. 主持并解决一个由价值的教育教学问题，有 1 篇以上研究报告或论文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或被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或出一部专著。

5. 组织成员不定期到省、市、县内外教育发达地区学习进修。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

1. 接受领衔人指导，参加工作室举办的各种会议、教学研讨、课题调研等活动。

2. 每学年初制定书面计划，学年末进行书面总结，每期汇报 1 次工作开展情况。

3. 每学期在本学科范围内上校级以上示范课不少于 2 节，举办校级以上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听课不少于 40 节，评课不少于 8 节。

4. 任期内，围绕解决有价值的教育教学问题，主持并解决一个以上学科教学课题，有 1 篇以上研究报告或论文在县级以上交流获奖发表或被教育行政部门推介。

5. 任期内，每位成员每月针对自己的教学工作撰写教学随笔不少于 1 篇，每年至少上交 12 篇教学随笔，在工作室年会上进行评比、表彰。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在泸县教体局领导下开展教师研修活动，业务上接受泸县教师进修校指导。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每年接受泸县教体局、泸县教师进修校和学校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作室主持人由泸县教体局考核，工作室成员由工作室领衔人进行考核。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经费来源：

- 1.相关单位及个人资助。
- 2.学校、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奖励。
- 3.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经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室员中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工作室成员讨论通过后生效，并报挂牌学校和泸县教体局。

第二十九条 工作室依据本章程建立各项制度。

泸县龙维彬名师工作室
2021年7月

二、例会制度

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室计划会议，讨论本学期工作室计划，确定工作室成员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室的教育科研课题及专题讲座内容等；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室总结会议，安排本学期需展示的成果内容及形式，分享成功的经验，反思存在的问题；每期举行一次工作室课题组研讨会议，解决课题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困难。

三、学习制度

以自学为主，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集中学习，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利用工作平台交流心得；按需学习，工作室成员在每学期自我发展计划中明确学习内容、学习目标，按需有选择性地进行学习；提炼学习，做好学习记录，写好心得体会。

四、研讨制度

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共同制定具体培养计划，个人专业化成长周期发

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权利及评价办法，安排培训内容；工作室成员必须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完成工作室的培训、学习、研究等任务，并有相应的成果呈现，努力实现培养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工作室电子档案袋资料须及时更新，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工作 QQ 群，取得良好的交流效果；工作室及时发布工作室工作动态、成员的论文、专题研究、教学设计、典型案例、课堂实录及评析、教育故事等。

五、考核制度

工作室领衔人由“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其领衔人和领导小组负责。考核主要从思想品德、理论提高、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技能水平等方面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考核不合格者调整出名师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六、档案管理

建立工作室档案制度，由领衔人所在学校的成员为办公室主任管理相应档案。工作室成员的计划、总结、听课、评课记录、公开课、展示课、教案等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存档，为个人的成长和工作室的发展提供依据。

七、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制度。